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 運輸基礎設施

#### 引言

議員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討論有關紓緩中環、灣仔及西區擠塞情況的交通管理措施（見立法會 CB(1)1033/98-99(03)號文件）時，曾要求政府加快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第 III 期計劃）的新道路規劃工作。本文件闡述第 III 期計劃的目前情況以及在該填海區內的運輸基礎設施計劃。

#### 背景

2. 政府已參詳公眾的意見，檢討了第 III 期計劃的填海範圍和建議土地用途。經修訂的第 III 期計劃已在夾附的文件中闡述，而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亦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審議該文件。修訂計劃已大幅縮減填海的範圍以及其上的商業用地。

#### 第 III 期計劃的運輸基礎設施

3. 經縮減的填海區仍足以容納主要的運輸基礎設施，包括中環灣仔繞道、機場鐵路的擴展越位隧道、計劃中的北港島線以及正義道延長部分。中環灣仔繞道將有助疏導告士打道／夏慤道走廊的擠塞情況；擴展越位隧道對於機場鐵路的運作是十分重要的；而北港島線可減輕地鐵港島線的壓力。

4. 除了新的主幹道路和鐵路線之外，當局亦計劃在第 III 期填海區內興建一些輔助道路，為區內的發展提供服務，並讓駕駛人士可選擇多一條路線，以避開干諾道中和夏慤道的擠塞交通。由於填海範圍有所縮減，我們已刪去一條主要的幹路（即 P1 號道路），該條道路原載於先前刊憲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

5. 爲了盡量減低對環境及景觀造成影響，各條地面道路會在可行情況下鋪設上蓋或加以降低。舉例來說，P2 號道路位於中央及文娛廣場前面的一段會稍爲降低，以便在其上提供一條大致上位於地面水平的行人通道，通往海濱長廊。道路兩旁將提供園景設施，以美化附近環境。

6. 城市規劃委員會打算在七月份把經修訂的第 III 期計劃刊憲，並在十月把計劃提交行政會議議決。按照這個時間表，我們預料有關運輸基建項目可照原定計劃如期進行。中環灣仔繞道暫訂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動工，在二零一零年完成。機鐵的擴展越位隧道暫訂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但實際的完成日期須取決於何時進行第 III 期計劃的填海工程。至於北港島線的時間表，則須取決於“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該研究將於一九九九年底完成。

附件一「爲維港草擬的理想和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

供 1999 年 6 月 10 日審議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為維港草擬的理想  
和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

背景

自去年 5 月 29 日就建議中的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後，議員和公眾均對保護中央海港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考慮縮小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規模。因此，在過去 6 個月內，我們廣泛地諮詢公眾，聽取不同的政治和專業團體、環保組織，以及其他有關的機構就這計劃所發表的意見。而本文件正是旨在介紹我們對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新構思。

為維港訂立理想

2. 基於公眾對中央海港的關注，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最近為維多利亞港（維港）草擬了一份「理想和目標」（見附件甲）。城規會將就這草擬的理想和目標全面諮詢公眾，而最後訂定的理想和目標將會成為日後長期規劃策略之基礎，並為海港沿岸地帶的未來發展作指引。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

3.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原本建議在中央海港填出約 38 公頃的土地。計劃在刊登憲報後，城規會共接獲 73 份的公眾反對意見書。立法會亦於 1998 年 7 月 29 日通過動議，促請當局縮小中環填海計劃的規模。當局在充分考慮過立法會和反對者的意見後，檢討了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規模，繼而訂出新的修訂計劃（見附件乙），並已於 6 月 4 日提交城規會作初步考慮。

4. 根據為維港所訂立的理想和目標為依歸，城規會就原計劃作

出檢討和修訂。經修訂後的計劃主要不同之處如下：

- (一) 填海範圍縮減約 40%（由 38 公頃減至 22 公頃）；
  - (二) 道路面積縮減約 60%（由 11 公頃減至 4 公頃）；
  - (三) 填海區的商業用地大部分均由休憩用地和低層的康樂、娛樂及旅遊設施（例如零售商店、海旁茶座等）取代；及
  - (四) 填海區以西現有的商業用地合併成一大型綜合發展區。把海濱連接至現時的中區，而同時揉合了商業用地、觀景長廊及行人走廊於一體。
5. 原計劃與修訂計劃的詳細土地規劃比較，可參閱附件丙。
6. 就城市設計和規劃概念而言，修訂後的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計劃大致可分為四個不同區域：
- (一) **海濱長廊** — 此長廊猶如露天公園，沿途有低層式的康樂及文娛設施，包括露天茶座、商場及舉行慶典活動的場地等等。長廊設計成新月形，連接西面的中環填海工程第 I 期及東面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二) **廣場走廊** — 這是貫通南北的觀景廊，置身其中，可從現時的立法會大樓一覽無遺地遠眺海濱的景致。走廊的西端為「平台式大廈」，提供優質的商業和辦公室用地，以配合中心商業地帶將來擴展。整座「平台式大廈」以一個巨型架空平台為基礎，提供連接現時中區及海旁的行人走廊。商鋪則設在這架空走廊之內，精心設計的行人天橋和連接路網絡，會把這些店鋪與鄰近中環的購物區連接起來。
  - (三) **文娛廊** — 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中央位置（即添馬艦舊址）將興建新中區政府大樓。而文娛廊的正中（政府大樓前）則是廣闊的行政廣場，用來舉辦各種慶典及康樂活動。
  - (四) **藝術廊** — 在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的東面，將會設計一個觀景用的海港內灣，藉此增加海濱長廊的吸引力；這一帶的政府／社區用地可用作興建回歸博物館，或作重建

大會堂、新的立法會大樓之用。另一方面，這區的行人通道則會連接海旁至鄰近的演藝學院和香港藝術中心等等。

### 下一步的工作

6. 我們將於 1999 年 6 月 23 日舉行一個公開論壇，就城規會為維港草擬的理想和目標，廣泛徵詢民意。我們亦會按需要進一步諮詢個別的政治和專業團體。

7. 就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而言，城規會計劃於 7 月初，將建議的填海工程修訂圖則刊登憲報。城規會將會根據所接獲的意見，於今年 10 月 29 日或以前，將修改後（如有需要）的修訂圖則，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後決定。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9 年 6 月

## 我們為維港所訂立的理想

令維多利亞港成為富吸引力、朝氣蓬勃、交通暢達及象徵香港的海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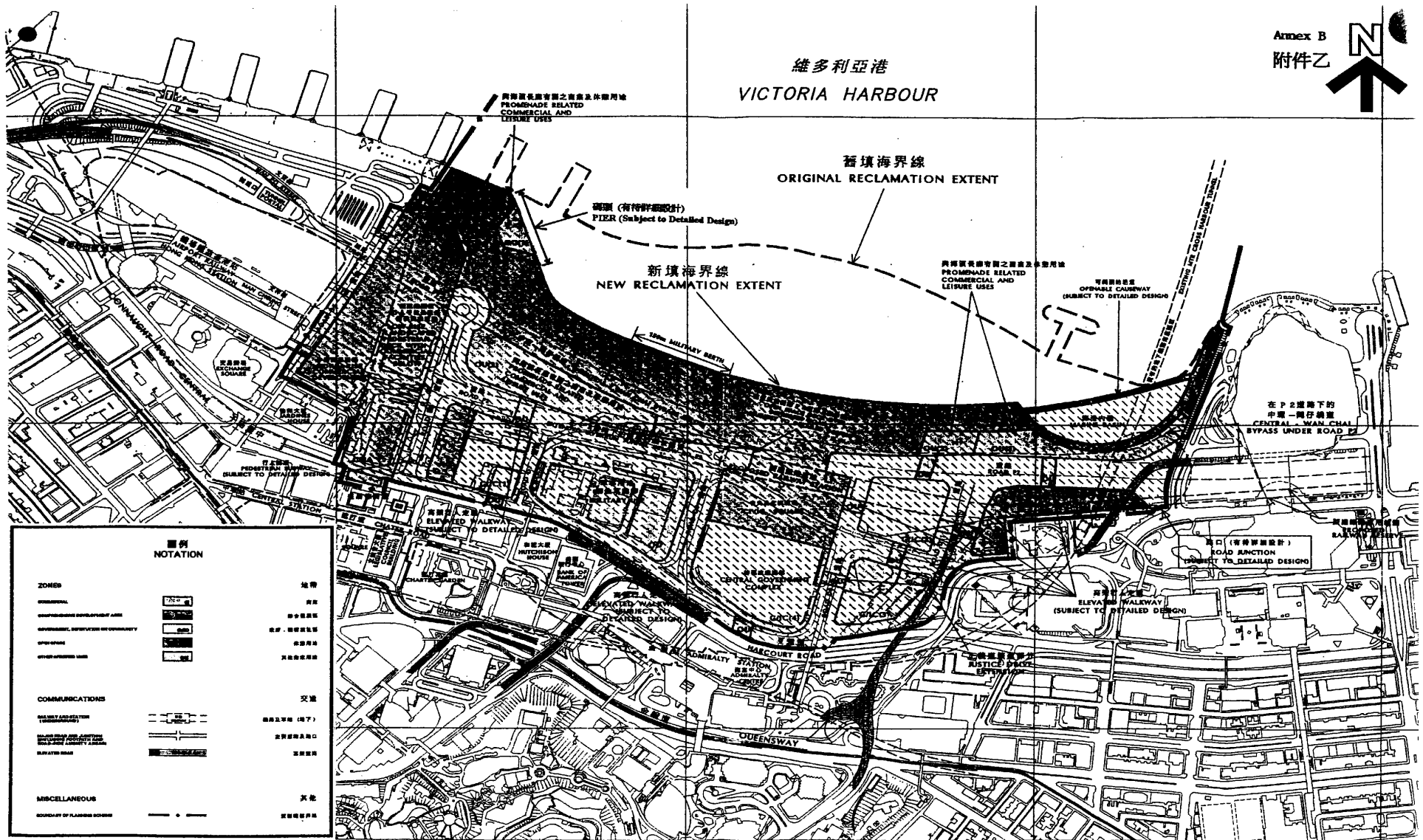
— 港人之港，活力之港。

## 我們為維港所訂立的目標

1. 完善維港規劃，增強港人和維港的連繫。
2. 增添優美景致，讓市民盡覽維港風光。
3. 增添維港魅力，促進旅遊事業。
4. 鼓吹富創意的建築設計及提供規劃完善的設施、休憩用地和行人道路網，促進多元化的活動，締造優美海濱環境。
5. 改善維港水質，建設優美海港。
6. 確保港內運輸的安全和效率，強化香港作為國際中樞港的功能。

## 對於在維港填海的意向聲明

在維港內進行的填海工程，要以滿足社會需求及公眾意向為依歸，並須確保環境質素。



DRAFT AMENDMENT PLAN FOR DRAFT CENTRAL DISTRICT (EXTENSION) OZP

**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原來及經修訂後的計劃  
的土地用途比較**

土地用途	原來計劃（公頃）	新計劃（公頃）
休憩用地及海港內灣	19.0	15.2
商業用地	10.4	0.4
文化及政府設施	5.6	5.4
道路（包括行人通道及路旁 美化市容地帶）	18.7	11.3
其他指定用途（例如： 碼頭、零售及文康用地）	4.0	7.0
綜合發展區	1.2	5.2
<b>總發展面積</b>	<b>58.9</b>	<b>44.5</b>
總填海面積	38.3	22.9

註 — 上述數字只屬初步估計，可能須根據詳細設計而作修訂。